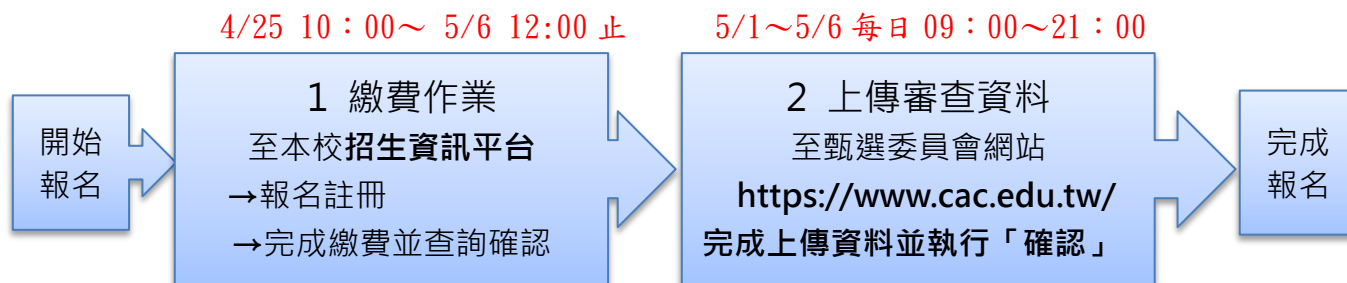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及繁星醫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須知

報名及繳費與上傳審查資料所使用系統與時間均不相同，請特別留意！



※請儘量於上傳資料時間截止前 3 小時完成，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網路上傳資料。

◎第二階段甄試辦理手續：

一、報名及繳費：

(一)繳費期間：自114年4月25日10:00~114年5月6日12:00止。

(二)報名及繳費路徑：輔仁大學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平台→註冊→大學申請入學及繁星醫學→完成報名及繳費。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三)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4 年 4 月 25日上午10:00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下午23:59止。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 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三點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 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 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四)繳費重要提醒：

1. 同一帳號勿重複繳費。每個繳費帳號為考生專屬使用，勿與他人共用帳號。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考生上網取得 14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匯款。

4.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二、上傳審查資料：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05)272-1799

(一)上傳資料期間：114年5月1日(四)~114年5月6日(二)每日上午9:00~下午9:00。

※請儘量於上傳資料時間截止前3小時完成，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網路上傳資料。

(二)簡章校系分則「審查資料」欄所列項目，除學系有特殊規定者，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傳送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點選資料審查「確認」作業。

三、甄試當日，注意事項：

(一)本校不另發應考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如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四、離島考生視訊面試申請：

(一)本校有參加離島視訊面試學系

序號	學系代號	學系名稱	第二階段視訊口試日期
1	020012	中國文學系	114.05.17
2	020022	歷史學系系	114.05.18
3	020042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14.05.16
4	020082	新聞傳播學系	114.05.18
5	020132	公共衛生學系	114.05.17
6	020142	公共衛生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114.05.17
7	020132	臨床心理學系	114.05.16
8	020172	呼吸治療學系	114.05.16
9	020232	資訊工程學系	114.05.16
10	020242	資訊工程學系 APCS 組	114.05.16
11	020312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14.05.16
12	020322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資安組)	114.05.16
13	020332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14.05.16
14	020342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資安組)	114.05.16
15	020422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114.05.16
16	020432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114.05.16
17	020442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114.05.16
18	020572	社會學系	114.05.18
19	020602	宗教學系	114.05.16
20	020662	應用美術學系	114.05.19
21	020672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114.05.18
22	020682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114.05.18

(二)考生資格：

1. 已通過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之考生(含離島保送生及

一般考生)：

- (1) 離島地區高中職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
- (2) 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參加當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者。

2. 前項所稱「離島地區高中職」包含以下學校：

- (1) 澎湖地區：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及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2) 金門地區：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3) 馬祖地區：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3. 前揭考生得自由選擇參與視訊服務，並不額外區分考生參加申請入學之報名身分（即離島生或一般考生）。

4.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參加視訊面試：

- (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 (2)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 (3)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述考生於報名「視訊面試」時主動提出為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應屆考生證明（例如學生證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

(三)報名時間：114. 4. 25下午3時-114. 5. 6下午4時止

(四)報名方式：於輔仁大學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平台→大學申請入學→公告『輔仁大學114學年度申請入學&繁星醫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公告』下載申請表，於報名時間傳真(02)2904-9088或email (adm@mail.fju.edu.tw)申請。

(五)參加視訊面試：經報考學系同意視訊面試者，均應依排定視訊面試時程應考。未依規定參與視訊面試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缺考即不予錄取）。

(六)特殊情況办理流程：

1. 到校實地面試改視訊面試：符合試辦資格考生原預定於114年5月16日至5月19日參與實地面試但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颱風、濃霧至使飛機停飛等重大天災事故，且該報考校系（組）、學程亦有參與試辦計畫，考生得於面試前1日中午12時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傳真或E-mail），由本校招生組依規定審核後，且協調該區域服務中心安排視訊面試，本校招生組於視訊面試前1日下午5時前通知學生。
2. 視訊面試改到校面試：考生原預定於114年5月16日至5月19
3. 日參與視訊面試但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颱風、濃霧至使飛機停飛等重大天災事故，無法返回離島參加視訊面試，考生應於面試前1日中午12時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傳真或E-MAIL），經報考學校於視訊面試前1日下午5時前通知學生同意後可改為到校面試，且本校應同時通知該區域服務中心。

五、指定項目甄試擇優加分優待：

(一)指定項目甄試擇優加分優待學系及考生資格(請參閱各學系分則)

序號	學系代號	學系名稱	身分別	擇優加分項目
1	020012	中國文學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10%
2	020022	歷史學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10%
3	020102	圖書資訊學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10%
4	020112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10%
5	020122	護理學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10%

6	020132	公共衛生學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面試」原始分數加10%
7	020172	臨床心理學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10%
8	020182	職能治療學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5%
9	020192	呼吸治療學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10%
10	020252	生命科學系	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10%
11	020352	英國語文學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5%
12	020362	法國語文學系	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5%
13	020372	西班牙語文學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5%
14	020392	義大利語文學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10%
15	020402	德語語文學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10%
16	020412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5%
17	020422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面試」原始分數加5%
18	020432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面試」原始分數加5%
19	020442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面試」原始分數加5%
20	020562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總成績」原始分數加10%
21	020602	宗教學系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面試」原始分數加5%
22	020622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審查資料」原始分數加10%

(二) 證明文件繳交時間：114. 4. 25上午10時-114. 5. 6中午12時止。

考生於報名期間，將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當年度有效證明文件，註記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寄至招生adm@mail.fju.edu.tw信箱，並來電確認俾利審查。

六、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8：00至下午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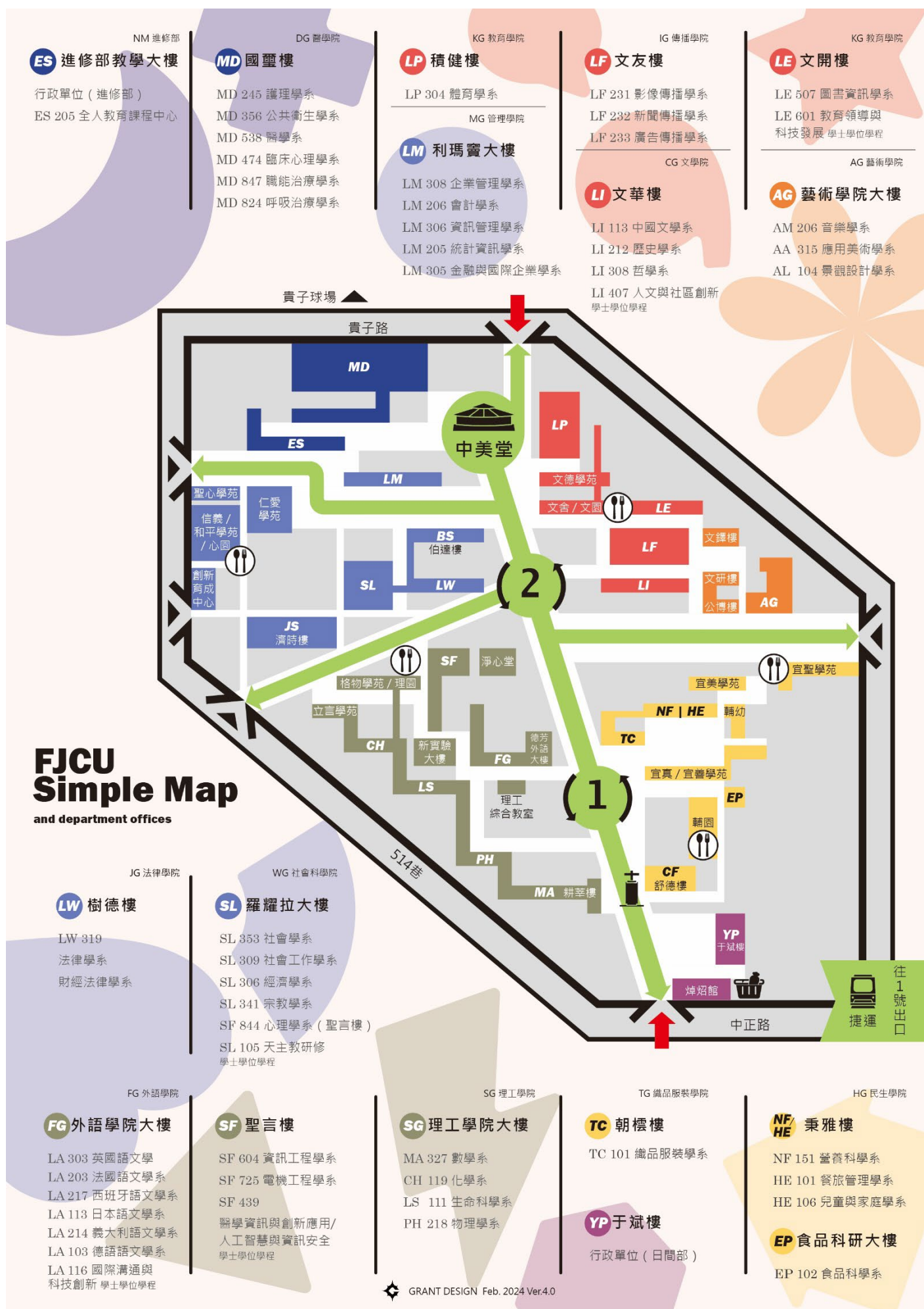
(一) 考生甄試日期相同，若遇面試時間重疊者，為避免時間衝突，請逕向各系協調面試順序，但該系若有筆作(或筆試)科目者，歎難調整筆作(或筆試)時間。如各系另有相關面試或考試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洽詢電話：

序號	單位	聯絡電話	學系辦公室
1	招生中心	(02)2905-2224	于斌樓YP208
2	中國文學系	(02)2905-3297	文華樓 LI113
3	歷史學系	(02)2905-2306	文華樓 LI212
4	哲學系	(02)2905-2327	文華樓 LI308
5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02)2905-6718	文華樓 LI407
6	音樂學系	(02)2905-2377	藝術學院 AM206
7	應用美術學系	(02)2905-2371	藝術學院 AA315
8	景觀設計學系	(02)2905-2391	藝術學院 AL104

序號	單位	聯絡電話	學系辦公室
9	影像傳播學系	(02)2905-3287	文友樓 LF231
10	新聞傳播學系	(02)2905-2399	文友樓 LF232
11	廣告傳播學系	(02)2905-2336	文友樓 LF233
12	體育學系	(02)2905-3249	積健樓 LP304
13	圖書資訊學系	(02)2905-2334	文開樓 LE507
14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02)2905-6703	文開樓 LE601
15	護理學系	(02)2905-3455	國璽樓 MD245
16	公共衛生學系	(02)2905-3430	國璽樓 MD356
17	醫學系	(02)2905-3468	國璽樓 MD538
18	臨床心理學系	(02)2905-3443	國璽樓 MD474
19	職能治療學系	(02)2905-2090	國璽樓 MD847
20	呼吸治療學系	(02)2905-2043	國璽樓 MD824
21	數學系	(02)2905-2452	耕莘樓 MA327
22	化學系	(02)2905-2472	耕莘樓 CH119
23	資訊工程學系	(02)2905-2442	聖言樓 SF604
24	生命科學系	(02)2905-2468	耕莘樓 LS111
25	物理學系	(02)2905-2432	耕莘樓 PH218
26	電機工程學系	(02)2905-2538	聖言樓 SF725
27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02)2905-6018	聖言樓 SF439
28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02)2905-6018	聖言樓 SF439
29	英國語文學系	(02)2905-2561	外語學院 LA303
30	法國語文學系	(02)2905-2587	外語學院 LA203
31	西班牙語文學系	(02)2905-2591	外語學院 LA217
32	日本語文學系	(02)2905-3729	外語學院 LA113
33	義大利語文學系	(02)2905-3760	外語學院 LA214
34	德語語文學系	(02)2905-2578	外語學院 LA103
35	國際溝通與科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02)2905-3307	外語學院 LA116
36	織品服裝學系	(02)2905-2107	朝樞樓 TC101
37	餐旅管理學系	(02)2905-2152	秉雅樓 HE101
38	兒童與家庭學系	(02)2905-3604	秉雅樓 HE106
39	食品科學系	(02)2905-2511	食品科研 EP102
40	營養科學系	(02)2905-3610	秉雅樓 NF151
41	法律學系	(02)2905-2638	樹德樓 LW319

序號	單位	聯絡電話	學系辦公室
42	財經法律學系	(02)2905-2698	樹德樓 LW319
43	企業管理學系	(02)2905-2659	利瑪竇 LM308
44	會計學系	(02)2905-2660	利瑪竇 LM206
45	資訊管理學系	(02)2905-2666	利瑪竇 LM306
46	統計資訊學系	(02)2905-2606	利瑪竇 LM205
47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02)2905-2664	利瑪竇 LM305
48	社會學系	(02)2905-2787	羅耀拉 SL353
49	社會工作學系	(02)2905-2988	羅耀拉 SL309
50	經濟學系	(02)2905-2632	羅耀拉 SL306
51	宗教學系	(02)2905-2791	羅耀拉 SL341
52	心理學系	(02)2905-2137	聖言樓 SF844
53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02)2905-2793	羅耀拉 SL105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5.4.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2B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

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110.12.0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